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：

我单位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/年羧基丁腈乳胶、5 万吨/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
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
2020年 6月 3日